

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年 8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63550249號函釋，補充如說明二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.05.28. 中選法字第107355035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5月28日

- 一、依本會 107年 5月15日第 50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）所稱「民意調查資料」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（不論其公正或不實）而為判斷，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「數據及百分比」之發言或貼文，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，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，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，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，即不得謂該「數據及百分比」係屬民意調查資料。本會旨揭函釋（如附件）應予補充。